**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消纳场机械设备租赁及洗车工劳务外包服务**

采 购 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XQCG2024-020**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它规定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

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2024年度消纳场机械设备租赁及洗车工劳务外包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2.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消纳场机械设备租赁及洗车工劳务外包服务
3. 委托代理编号：HNXQCG2024-020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总预算：人民币1980000.00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按《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内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投标，无需再提供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其他说明：

①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若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请自行说明。）

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以上所提的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4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 ～ 12:00 ，下午 14:00 ～ 17:00 (北京时间)，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等原件到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获取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36号检验检测产业园A-1栋23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31-88096759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

联系人： 何佳、陈珊

电 话： 0731-85226831

监管部门：本项目接受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监督

电 话：张先生

联 系 人：0731-855818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2024年度消纳场机械设备租赁及洗车工劳务外包服务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36号检验检测产业园A-1栋23楼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731-88096759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联系人： 何佳、陈珊电 话： 0731-85226831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9.2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9.6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
| **二、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4年4月15日起至2024 年4月22日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等原件到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获取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04月26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6.1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最高限价：1980000.00元。其中：1.消纳场机械设备租赁上限单价：挖掘机(斗容量1立方米及以上)2400元/台班，推土机(D85)2800元/台班，推土机(山推160)2200元/台班，洒水车(10m3)1200元/台班包干计取；2.洗车工劳务外包服务上限单价：260元/工日计取(夜间工作)；3.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使用机械设备台班、洗车工工日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198万元且按消纳土方数量不超2元/m³(含9%机械设备增值税、6%洗车工服务增值税)；4.本项目各投标单价、投标总价均不能超过以上公示的上限单价和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第二章第17.3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 第二章第18.1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叁 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密封包装，与投标文件一起封存。**电子文件应当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版本，格式为JPG或PDF**）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024年度消纳场机械设备租赁及洗车工劳务外包服务响应文件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星期 ）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1** |
| 第二章第31.3款 |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31.4款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本项目不适用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二章第37.1款、 | 发布媒体 | 中国湖南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www.hnzhigu.cn）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其它规定**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它规定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

**附页1**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 F技术＝40分 | 整体服务方案（20分） | 针对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进度安排、对外协调（含施工环境协调措施）、内部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职责、人员安排配置、环境管理体系及措施、现场秩序维护管理方案及措施、安全管理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各要求内容合理可行的计20分；有缺漏项、欠合理、欠完善、理解不透彻、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4分，扣完为止。 |
| 机械设备管理方案（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械设备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置方案、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安全管理等，措施完整、符合采购要求、针对性强的计10分；有缺漏项、欠合理、欠完善、理解不透彻、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应急方案（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排险、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设备故障排险措施详细、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计10分；有缺漏项、欠合理、欠完善、理解不透彻、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商务 F商务＝30分 | 类似业绩（工程类机械租赁和劳务服务）（15分） | 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为有效）工程类机械租赁和劳务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计3分，最多计15分。注：1.类似业绩必须同时包含工程类机械租赁和劳务服务相关内容；2.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类似业绩（渣土回填场运营或土方施工）（15分） | 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为有效）不少于10万方的渣土回填场运营或土方施工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计3分，最多计15分。注：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3 | 磋商报价F磋商报价＝30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相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它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

（2）与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双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它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本项目不适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服务方案说明

（4）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7）最后报价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27.3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27.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涉及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4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采购优惠政策对技术、商务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它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它供应商的其它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它规定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它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024年度消纳场机械设备租赁及洗车工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租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和使用地点**

（一）项目名称：2024年度消纳场机械设备租赁及洗车工劳务外包服务。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岳麓高新区，由甲方建设的土方消纳场日常运营需要挖机、推土机、洒水车进行场地内土方平整，并配备人员清洗渣土车辆、场地内打扫卫生等工作。甲方2024年度预计建设消纳场容量约100万㎥，运营期间每天收纳土方约5000㎥。

（三）服务期限：完成甲方2024年度本次招标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按甲方现场工作要求，配合现场负责人完成消纳场运营期间的其它工作。

（四）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等内容；具体如下：

1.运营期间所需要中型推土机、洒水车（根据消纳场实际需求指定设备机型及数量）进行土方平整和修路降尘。根据消纳场的实际需要调度中型挖机进行挖沟和土地平整等工作。

2.为确保渣土车辆安全有序进出消纳场和达到城管及蓝天办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标准，消纳场运营期间乙方应当配备人员进行洗车、场地内车辆引导、道路交通指挥及场地内打扫卫生等。

施工地点：甲方2024年度建设的土方消纳场项目。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赁方式**

机械设备租赁期限： 预计8个月，具体设备型号及租赁时间见设备租赁明细表。

租赁方式：本机械设备的租赁由乙方配备操作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同时，由乙方配备人员，负责渣土车辆清洗和消纳场的卫生工作。

**第三条 费用计算及支付**

1. 机械等设备及临时设施

1.消纳场运营期间，暂以机械工作时长予以计费，具体如下：挖掘机(斗容量1立方米及以上) 元/台班，推土机(D85) 元/台班，推土机(山推160) 元/台班，酒水车(10m3) 元/台班包干使用，消纳场运营期间每月对机械使用时长进行一次结算，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可根据结算金额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当月90%机械租赁费，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值的9%增值税发票和各型号设备具体费用明细表。

2.消纳场运营期间，乙方配备的负责渣土车辆清洗和消纳场的卫生工作人员暂以工日计费，每工日为 元，消纳场运营期间每月对乙方配备的负责渣土车辆清洗和消纳场的卫生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结算，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可根据结算金额申请支付当月90%人工费，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值的6%增值税发票和人工费用明细表。

3.本合同总价款 元，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额 元。（总价款中已考虑税差，因税率变动产生争议的，均不再作任何调整）。

4.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和各型号设备具体费用和人工费用明细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货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负责配备设备操作，维护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机械技术状态完好。如因故障造成一天内连续停机超过三次（含）以上且影响消纳场工作的，则该机械当天不计取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费。
2. 乙方应当负责操作人员和负责渣土车辆清洗和消纳场的卫生工作的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设备维修。
3.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施工要求与验收**

一、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根据现场地势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二、双方共同签署启用、停工交接通知单，停工时间甲方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乙方。

三、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安全规范，任何因乙方安全及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机械因故障停机，应在1小时内恢复使用，如果1小时内恢复不了的须立即更换或调用其它设备到达消纳场施工，如因机械设备故障或负责渣土车辆清洗和消纳场的卫生工作人员不服从现场管理指挥人员调度而影响消纳场正常运营的，一次罚款2000元，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时进入工地、未按质量数量提供机械应扣罚租金500元/次，如超过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三、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配备对应人数的负责渣土车辆清洗和消纳场的卫生工作人员准时到达消纳场工作，如果乙方配备的人员如未按甲方消纳场运营管理要求操作施工的，一次罚款500元，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四、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除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乙方除按照法定或合同相关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追索受托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3份、乙方1份。

二、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以合同签署页为准。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甲方按照合同中所记载的或其后书面通知变更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向乙方发出通知的，通知到达的时间为送达日。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2024年度消纳场机械设备租赁及洗车工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及项目清单**

1、本项目位于岳麓高新区，由湖南智晟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晟公司”）建设的土方消纳场日常运营需要挖机、推土机、洒水车进行场地内土方平整，及人员清洗渣土车辆、场地内打扫卫生等工作。智晟公司2024年度预计建设消纳场容量约100万㎥，运营期间每天收纳土方约5000㎥。

2、运营模式：

①消纳场采取智慧信息系统电子化运营（停车场出入口闸机），不印制纸质票据。

②智晟公司购买电子票，按采购人内部程序报审核并经财务核实后办理购票和缴款手续，渣土公司车辆凭电子票刷卡进入消纳场卸土。

③消纳场即将投入运营。经测算，需配置机械设备5台，分别为160推土机1台，D85推土机1台，挖掘机(斗容量1立方米及以上）1台，洒水车2台。

 ④劳务服务外包、机械设备租赁最终按实际使用机械设备台班、洗车工工日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198万元且按消纳土方数量不超2元/m³(含9%机械设备增值税、6%洗车工服务增值税)。

3、服务内容

3.1 基本配置：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数量** | **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
| 卫生清洁人员 | 6人 | 洗 车 、 清 洁 |  |
| 160推土机 | 1台 | 消纳场内土方平整 |  |
| D85挖机 | 1台 | 消纳场内土方平整 |  |
| 洒水车 | 2台 | 路面清洗、消纳场降尘撒水 |  |
| 挖掘机(斗容量1立方米及以上） | 1台 | 沟槽挖填、场地平整、配合前期建设 |  |

**3.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渣土消纳业务推荐、蓝天保卫战绿网覆盖、扬尘治理费、雾炮机及临电开通、对外协调（含周边施工环境协调）、劳务人员人工成本及现场人员餐补、消纳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工具采购、维修费用；机械水车沟槽挖填、场地平整、配合前期建设、路面清洗、消纳场降尘撒水、消纳场内土方平整等，预计2024年度消纳场消纳土方100万M3，消纳场运营中的场地平整、服务费用暂估198万元。**

3.3 该项目服务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机械设备台班、洗车工工日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198万元且按消纳土方数量不超2元/m³进行结算(含9%机械设备增值税、6%洗车工服务增值税)，服务期限8个月，因回填场现场管理人员原因造成的进度滞后，凡每推迟1个月完成消纳任务，扣除服务费用的15%。

4、上述清单中的数量为估算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数量及规格，如人员和设备进行增补的，成交供应商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执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运营目标。

**三、服务要求及说明**

（一）整体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此次采购内容制定详尽的服务方案和实施计划，以确保成交后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圆满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标准，并在服务期内完成渣土消纳业务。

2、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指导，若因成交供应商不遵守规定或管理不善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供应商除予以赔偿外，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财、物损失的，供应商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3、供应商负责消纳场的一切协调工作，对整个项目的安全负责。一旦发生非采购人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指定1名现场主要负责人，负责现场全部事务管理；对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应积极妥善处理。

**（二）劳务服务外包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各方安全，必须加强其聘用人员劳动安全教育，若发生交通、劳动安全等一切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应与所属劳务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劳动用工手续，并及时为所属劳务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及其它保险，按时交纳规定费用(含单位及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若供应商未办理相关保险或未及时参保并缴纳费用，所有与此相关的责任由供应商完全承担。

3、供应商必须对下属服务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拿一次性消耗品回家等情况，以及在服务期间出现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成交供应商所派人员年龄18－55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服从指挥，听从安排，安全操作，严禁与第三方人员发生冲突，按工作任务情况合理安排所需的设备及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及人员工资应按时支付不得拖欠。

5、服从工作安排，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服务人员。

6、供应商应加强组织管理，所有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的有关规章制度，具有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件、无不良行为记录、持证上岗。

7、劳务人员应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

**（三）机械设备租赁要求**

1、所租赁设备由供应商配备操作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使用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燃油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保险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租赁设备及操作人员发生事故时，由供应商担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负责任何赔偿及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质量技术标准，保证所供租赁设备性能完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应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否则要及时与采购人对接，经确认后方可进行。

4、供应商应拥有出租机械(设备)的所有权或依法享有出租权。机械(设备)安装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需保证机械(设备)配件齐全，应确保采购人要求使用时间内机械(设备)正常运行，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使用，保证采购人所需设备随叫随到。操作员须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安排。

5、供应商负责其所派出的操作员的安全责任，并为其派出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安全保险。供应商用于项目的机具、设备、设施由供应商负责看守和保管，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所派出的设备与人员(操作员)所产生的任何安全与经济责任(如丢失或被偷(盗)和损坏等)，其设备停放现场的相关责任亦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须办理与机械(设备)相关的保险与证照，并确保供应商操作人员具备操作证。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及其工作、工资安排由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应做好设备故障排险、维修工作，保持良好状态。服务期内机械出现任何故障，由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

1. **其他**

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临时安排的紧急任务时，应即刻启动应急预案及紧急情况处理方案，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安排人员和设备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1.1 技术支持：1）提供7×24小时的技术现场服务。

2）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人员值守服务。

1.2 响应时间：1）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故障服务受理，1小时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 2）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四、验收标准**

1、参照长财采购[2016]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该项目采用简易程序验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

2、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须符合采购人要求。

**五、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1、服务时间：2024年内完成消纳任务，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服务频次、方式等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式

2.1 付款人：湖南智晟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2 付款方式：施工过程按月度付款，由发包方进行审核后，按90%支付至承包方，余款待项目完成，费用通过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付款单据（含采购人确认的土方数据等）以及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项目增值税税率机械设备为 9%、洗车工服务为6%，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将根据最终不含税价进行总价调整），逾期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供应商在响应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6、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六、其他事项及说明**

本项目付款单位：湖南智晟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因集团扁平化管理，采购人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但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及项目付款为湖南智晟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承诺函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其他说明

**三、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7-1：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7-2：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8：报价一览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注册号： ；

注册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单位公章，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外准备一份，不装入响应文件，与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外准备一份，不装入响应文件，与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如供应商单位委托代理人即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附件3：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 （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技术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按《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内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投标，无需再提供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其他说明：

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若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请自行说明。）

③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以上所提的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本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非公司性质单位无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7-1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和本项目评标标准要求编写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1）整体服务方案；(2)机械设备管理方案；(3)应急方案。

**附件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附件8**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消纳场机械设备租赁单价（元/台班） | 挖掘机(斗容量1立方米及以上) |  |
| 推土机(D85) |  |
| 推土机(山推160) |  |
| 洒水车(10m3) |  |
| 洗车工劳务外包服务单价（元/工日）（夜间工作） |  |
| 总价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本项目各投标单价、投标总价均不能超过上限单价和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不需要与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

2、**最后报价格式应按本章“附件9、报价一览表”中格式和内容提供两份**。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最后报价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果未提交，视同前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除非有实质性变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面报价和最高限价**，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